

聖約翰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

100.07.06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
100.11.09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聖約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訂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包含弱勢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金以及住宿優惠等四種助學措施，各項補助金額依部頒標準訂定。
- 三、本要點各項助學措施申請時間依教育部頒訂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期限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領弱勢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服務學習，每學年服務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，由學生事務處整合分配至請領學生所就讀學系、院及一般行政單位，服務內容宜多元，服務項目、方式及考評由各任用單位辦理，學生事務處彙整檢核，並得視學生服務情形作為下學年度申請准否之參考。
- 五、請領弱勢助學金之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可於下學期開學 2 週內提出抵免服務學習時數申請：
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15%(含)或前一學年服務學習成績達 90 分以上或通過中級英檢者可抵免 30 小時。
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%(含)或通過初級英檢者可抵免 15 小時。
- 六、符合教育部所定家庭經濟弱勢及成績條件之學生，可依個人意願，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同時，主動向學校提出生活助學金之申請：
 1. 學校得視預算規劃名額，每月核發 6000 元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 2. 申領生活助學金者每月須從事 40 小時服務，每年最高核發 9 個月。
 3. 若前一個月未依規定執行服務學習時數或考核未達規定者，將取消次月生活助學金資格。
 4.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，或已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各項就學生活補助，或於校外實習領有津貼，或向銀行申貸生活費之學生，均不得請領生活助學金。
- 七、申請緊急紓困金者，其申請資格及程序，依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申請住宿優惠者，須符合教育部所訂成績條件，主動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 1.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，但需參與宿舍服務學習工作，服務時數為每學期 25 小時，相關服務方式由生活輔導組規劃，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。
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得視情形優先提供住宿機會。
- 九、申請人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停止補助且追繳已請領之補助金外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